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16 期

(总第 15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
的意见（济办发〔2013〕10号）……（2）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2015 年度〈人口和计划
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方案》
的通知（济厅字〔2013〕23号）……（5）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济厅字〔2013〕24号）……（9）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澜北路等道路
桥梁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3〕52号）……（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智慧泉城”

建设的意见

- （济政办发〔2013〕21号）……（1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2号）……（1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
名胜区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3〕23号）……（2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与
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48号）……（24）

【人事任命】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26）

【部门文件】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生活
困难的参保人退休后继续缴纳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22号）……（28）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济办发〔2013〕10号)
(2013年7月28日)

为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我市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突出问题，提高城市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2〕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服务居民群众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设施建设，努力把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成为功能完善、充满活力、作用明显、群众满意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健全完善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城市社区组织体系，加快推进基层社会管理创新，促进城市社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群众；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工作实效。

（三）目标任务。到“十二五”末，全市实现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全覆盖。全市社区居委会用房面积一般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建有“一站式”服务大厅，设立社区综合信息平

台；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率达到80%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50%以上达到大专以上学历。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

1. 组织体系建设。一个社区一般按3000户左右规模设置，人口密度较大，社区服务设施能够满足现有需要的，可适当增加社区规模。新建住宅区居民入住率达到40%的，应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一个社区原则上设置一个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建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下属委员会，并选齐配好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落实楼院门栋居民自治。

2. 工作队伍建设。社区工作人员原则上按每300户1人配备，其中社区居委会成员职数原则上按5人配备，按相关程序选举产生；社区工作者按照3—7人配备，以县（市）区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3. 规范选举办法。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采取党员群众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实行“公推直选”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按《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要坚持属地、就近原则，严格候选人资格审核等程序。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全市统一届期、统一组织换届工作。

4. 理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社区党组

织关系。社区党组织是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社区居民委员会要自觉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以“三有一化”（有人有钱有场所、构建城市区域化党建格局）为重点，积极推进社区党组织建设，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相关制度。

（二）加大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保障力度

1. 加强城市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和办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7号）规定，落实城市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和专项治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新建旧城区连片改造居住小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中规划、土地供应、工程建设、综合验收等环节的指导和监督。所在县（市）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参与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的验收，确保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与小区建设、旧城改造同步规划、设计、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对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不达标的，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通过购买、租借、调剂置换等方式解决。确需新建、改扩建的，由县（市）区政府提报市城市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统一审批。

2. 提高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将社区工作经费、人员报酬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各项经费纳入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在落实社区办公经费按每千户每年1万元核拨的基础上，按照每个社区每年20万元标准落实社区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平均生活补贴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应不低于上年度所在县（市）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

生育、工伤保险，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

3. 健全社区信息化平台。进一步优化整合多方资源，建立集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服务为一体的社区信息服务网络，搭建社区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次性收集录入、资源多方共享。充分利用“贴心一键通”平台等现有资源，提升社区管理服务的信息数字化水平，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效率。

（三）提升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水平

1. 立足职责开展服务。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行居民公约、民主议事制度，提出社区建设意见建议，监督服务单位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乡镇）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等有关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为居民委员会在社区内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整合多方资源，积极打造“社区15分钟生活服务圈”，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全面、优质的服务。

2. 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协助县（市）区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做好各项工作，推动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社区全覆盖。逐步引入规范社区工作准入机制，凡依法应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社区服务站协助的事项，县（市）区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凡委托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社区服务站办理的有关服务事项，应当“权随责走、费随事转”。

3. 支持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服务。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及老龄协会、计划生育协会、社区体育指导员协会、慈善协会等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活动。积极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在组织运作、活动场地等方面为其提供帮助。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设立项目资金、开展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各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服务，鼓励和支持社区居民开展互助服务。大力推行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力争5年内80%以上的社区党员、30%以上的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

（四）细化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工作

1. 健全社区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各相关部门、派出机构和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管理服务具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将社区划分为若干责任网格，并责任到人，把管理服务触角延伸到每个小区、每个楼栋、每户居民，努力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全覆盖、无缝隙的社区管理服务格局。

2. 加强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建立由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充满生机活力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落实社区党员或党员代表议事制度。推进居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切实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会管理，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秩序。

3. 加强社区治安治理。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开展群防群治，调解民间纠纷，及时化解社区居民群众间的矛盾，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构建社区群防群治网络，加强对吸毒人员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安置，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围绕闲散未成年人、流浪儿童、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重点群体，积极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细化并落实相关措施。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帮困扶助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

（五）推动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创新

1. 规范“村改居”工作。按照“先改制后改居”的要求，规范“村改居”标准和操作程序，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2〕22号）规定，扎实推进“村改居”工作。尚未完成集体资产改制的社区，其社区居民委员会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2. 完善社区共驻共建机制。建立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驻区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有条件的可成立区域化党组织，实施社区“大党委制”，定期研究资源共享、社区共建等重大事项。积极推动社区单位将文化、教育、体育等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妥善处理辖区各类矛盾。探索建立驻区单位社区建设责任评价体系，建立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和党员社区表现反馈制度，有关部门（单位）在评先树优和晋升考察时，应征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驻区单位及驻区人员的意见。

3. 加强社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整合社区社会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将农民工等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纳入社区综合管理服务范畴，推进农民工等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工作，促其就业创业；协调有关部门帮助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化解劳动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管理服务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要把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

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按照分工加大对社区居委会建设的扶持和指导。县（市）区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街道党工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市、县（市）区领导干部和街道（乡镇）领导干部要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联系点。普遍推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凡属于县（市）区及其职能部门、街道（乡镇）职责范围的事项，不得转嫁给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强化协作配合。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公共服务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把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当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予以落实。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党委组织部门在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中要发挥抓总引领作用，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指导作用，搞好协调服务，

努力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规划、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城管、住房保障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机制。

（三）提高指导水平。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分类指导，不断总结和探索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经验和规律。把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与党的建设紧密结合，与社区建设紧密结合，加大宣传力度，表彰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为推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氛围。

（2013年7月28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2015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3〕2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2013—2015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8日

2013—2015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3—2015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方案》（鲁厅字〔2013〕13 号）精神，为切实抓好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的 2013—2015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的贯彻执行，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为核心，按照突出重点、简化程序、查找问题、注重成效的原则，完善考核方法，反映工作实绩，进一步增强党政领导抓人口计生工作的自觉性和职能部门综合治理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强化基层基础，加大政策推动，确保完成全市人口计生目标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考核范围

各县（市）区、济南高新区及所辖乡镇（街道）均在考核范围。

三、考核内容与分值

根据《责任书》，考核设置三个方面内容，分值为 1000 分。

（一）工作目标（500 分）。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这个首要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合法生育率（200 分）：执行现行生育政策，遏制违法生育情况。

2. 出生人口性别比（100 分）：开展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专项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情况。

以上 2 项指标目标值，均以《责任书》

指标值为准。

3. 服务管理（200 分）：（1）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情况（30 分）：实行避孕措施知情选择，指导已生育子女的育龄夫妇及时落实安全、有效、以长效为主的避孕措施，落实随查访服务制度，避孕措施落实率达到 95% 以上；（2）重点已婚育龄妇女查环查孕情况（30 分）：27—40 岁重点已婚育龄妇女每年不少于 2 次孕环检查；（3）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情况（50 分）：全面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做到设备齐全、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告知明确、随访到位、信息及时、宣传广泛，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4）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户籍地与现居住地双向服务管理情况（40 分）：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水平，服务管理对象协查、反馈和生育服务登记信息通报接收及时、到位，推行和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5）计划生育基层管理服务（30 分）：完善和落实农村、城市社区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和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深化宣传教育，规范工作程序，实行村务、政务公开；（6）创建计划生育幸福家庭活动（20 分）：广泛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幸福家庭活动，认真实施“六大工程”，多项措施帮扶救助计生困难家庭，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二）工作保障（350 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人口计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估体系和重大事项督查范围，严格目标管理责任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营造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良好环境。

1. 部门履行职责 (80 分): 各部门履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工作职责,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制定和落实、违法生育公职人员和党员干部查处、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评先树优计生“一票否决”等工作, 形成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政策导向 (100 分): (1) 法定奖励、扶助和免费政策落实情况 (50 分): 独生子女家庭奖励、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金、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免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双女绝育户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落实情况; (2) 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和扶助服务情况 (50 分): 建立鼓励和制约并举、政府推动与基层自治互动、各部门政策与国策相对接、民生普惠与计生优惠相衔接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利益导向, 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家庭的优先优惠。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保障扶助和服务工作, 加大对空巢、失独等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保障和人文关怀。

3. 大力推进“十百千万”工程建设 (50 分): (1) 活动启动及时、工作措施得当、把握标准准确、培养典型得力、创建成效明显 (20 分); (2) 基层干部队伍干事创业能力、优生优育优质服务能力、宣传教育引导能力、利益导向政策保障能力、帮扶促转平衡工作能力、整体服务管理能力、信息统计准确完整能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等整体提升 (30 分)。

4. 信息化建设 (20 分): 全面推进育龄妇女信息系统 (WIS)、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网上申办系统、信息共享平台、流动人口信息平台的应用水平, 完善信息采集、利用, 提升人口计生信息质量。

5. 宣传教育 (30 分):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政务信息平台作用, 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 加强舆情监测, 优化社会舆论环境。

重视县 (市) 区、乡镇 (街道)、村 (居) 户外宣传阵地、人口学校、人口广场宣传作用, 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强化对各级人口计生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及典型培养。

6. 经费投入 (20 分): 落实分级负责、分类保障、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 人口计生事业财政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计划生育事业正常发展经费增长幅度达到 10%; 人口计生经费和人员待遇、法定支出、工作运转等所需经费投入规划落实和到位情况。

7. 队伍网络及阵地建设 (30 分): (1) 县 (市) 区、乡镇 (街道) 人口计生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及稳定情况 (10 分); (2) 村计生主任和城市社区计生协管员配备及职责、报酬落实情况 (10 分); (3) 县 (市) 区、乡镇 (街道) 计生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10 分)。

8. 计生协会工作 (20 分): 县 (市) 区、乡镇 (街道) 基层计生协会组织网络健全并发挥作用, 村民自治章程制订规范、合法。

(三) 依法行政与行风建设 (150 分)。重点考核行政执法和便民服务水平及廉洁勤政、求真务实作风情况,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依法行政 (50 分): 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 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落实方便群众办证有关制度, 禁止大月份引产和非法留置群众等侵权行为, 确保依法行政不出问题。

2. 行风建设 (50 分): (1) 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办理计划生育相关证件无推诿扯皮、拖延办理等行为; (2) 无乱收费、乱罚款、强行提供有偿服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法行政行为; (3) 执行考核纪律情况。

3. 人口计生统计合格率 (30 分): 已婚育龄妇女信息纳入 WIS, 统计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人口出生统计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

4.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20 分): 重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的处结和 711 人口计生服务热线的使用情况, 无重大积案、错案, 越级上访量明显下降。

四、考核方法

按年度实施考核, 并根据考核汇总结果兑现奖惩。

(一) 平时考核与日常监控相结合, 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调查考核。对基层经常性工作涉及的内容实行平时考核, 对计划生育违法行政和重大技术服务事故、行风建设、信访等内容实行日常监控。

(二) 专项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 加大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对打击“两非”专项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项工作实行专项考核, 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平时考核的重点内容, 加大对重点工作落实成效的考核力度。

(三) 市级考核与各县(市)区自查相结合, 加大对出生人口瞒报、漏报、错报的考核力度。对群众举报出生人口瞒报、漏报、错报个案的时间认定, 以市人口计生委接到群众举报信的时间为准。市人口计生委根据举报情节和具体情况, 采取市级直接调查或转县(市)区调查的方式进行核查, 查实的实行个案扣分, 对县(市)区未查实后经市级查实的加倍扣分, 县(市)区自查核实并如实上报的不扣分。

(四) 综合考核与查下评上相结合, 对各级各相关部门履行人口计生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评。每年年底, 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人口计生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并根据平时考核、日常监控、专项考核结果, 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计分。

(五) 举报调查与信息比对查找薄弱环节相结合, 拓展考核信息渠道, 提高人口计生统计信息的准确度。在充分利用信访举报、网络监控、舆论监督等渠道信息的同时, 加

强对公安、卫生、民政、教育、社保等部门共享信息的利用, 发现基层工作中的问题, 纳入平时考核。

(六) 分季度对各县(市)区人口信息上报、群众举报、行风等进行暗查。每季度选取不同侧重点进行暗查, 调查结果经汇总加权平均后作为各县(市)区基层线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奖惩标准

(一) 对各县(市)区以千分制综合计算考核成绩。由市委、市政府通报考核结果, 对完成《责任书》规定指标的县(市)区, 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没有完成《责任书》规定指标的进行通报批评。

(二)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 视情节轻重给予黄牌警告:

1. 辖区内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滑坡, 经评估, 合法生育率低于《责任书》指标 5 个百分点以上, 出生人口性别比高于《责任书》指标 5 个比值以上或综合治理不力的;

2. 统计数据弄虚作假, 出生人口瞒报、漏报、错报严重, 出生漏报率达 10% 以上的;

3. 因严重行政侵权行为、重大技术服务责任事故造成恶性案件或因重大信访问题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严重干扰调查造成考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对受到黄牌警告后工作仍没有改进的, 纳入重点管理, 实行“一票否决”。

对执行《责任书》期间调离的有关责任人, 落实离职审计、追踪奖惩制度。

(三) 年终考核实行乡镇(街道)全市综合排名制度。综合成绩优秀的前十位乡镇(街道)列为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示范乡镇(街道), 按“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意见给予物质奖励; 全市排名后三位乡镇(街道)按“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意见实行惩戒。

六、组织领导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由市人口和

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考核内容、调查方法及计分办法，并承担考核具体工作。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反馈考核情况，并将整改意见纳入下一年度考核内容。

（2013 年 7 月 28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济厅字〔2013〕24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201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28 日

**201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主要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共同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面发展，现制定 201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如下。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主要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政府促进就业作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坚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85% 以上。推进人性化、标准化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建设，为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推动就业援助向精细化、长效化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全部纳入援助范围，确保“双零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调节就业的作用，建立动态准确的人才和就业供求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定期分析发布制度，职业供求信息实现网络化管理，供求匹配成功率逐年增加。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积极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和征缴清欠工作。以“巩固、规范、提高”

为主线，全力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向纵深发展，积极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巩固参保率，提高续保率，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参保人缴费补贴及时到位、即缴即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号）要求，足额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目标任务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增城镇就业 14000 人，就业培训 27000 人，其中创业培训 5300 人。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全市就业目标管理服务体系。负责就业资源和就业统计工作，做好全市就业形势分析和预测。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分析和就业指导工作。建立灵活实用的就业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困难群体扶持力度，完善就业援助措施，确保“双零家庭”每户年内至少有 1 人就业，实现“动态清零”。建立更高水平的统筹城乡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制度，在实现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实现社会保险业务网上办理和网上监控。积极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和征缴清欠工作，企业养老保险净增缴费人数 7000 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1 万人；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征缴收入分别达到 267604 万元、55000 万元、147323 万元、17334 万元、11930 万元和 16975 万元。建立科学规范的社保基金管理使用办法，加强监管，实现社保基金管理“零违规”。

（二）市教育局。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帮助 1000 名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将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和就业统计工作纳入全市就业目标管理服务体系，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师范类毕业生资源、就业等情况。负责职业学校毕

业生资源、就业和初、高中未升学毕业生资源的统计、分析，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三）市民政局。负责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2500 名。将复员退伍军人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统计工作纳入全市就业目标管理服务体系，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复员退伍军人资源、就业等情况，建立完善复员退伍军人就业形势预测分析制度。负责制定社区服务中长期规划，落实和促进社区开发就业岗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发展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城镇就业提供岗位，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情况。建立低保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最新低保标准及享受低保待遇人员信息。

（四）市工商局。落实国家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支持 8000 名劳动者开展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简化审批程序，放宽准入限制，降低准入门槛，设立绿色通道，依法办理注册手续，并提供开业指导及相关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服务。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新登记开业和变更、注销、吊销单位的情况。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职业中介机构许可制度。建立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情况统计制度，定期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情况。

（五）市国资委。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多渠道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管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 3500 名。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清欠工作，重点做好所担保关闭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清欠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监管企业发展和劳动力需求中、长期规划，制定并落实所监管企业年度净增就业岗位计划。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业分离和辅业改制，拓宽富余人员分流安置渠道。加强对困难企业改制、破产和调整过程中职工安置和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减员指导，规范企业破产、改制程序，指导改制企业依法理顺劳动

关系。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下岗职工和困难群体安置就业工作情况。

(六) 市总工会。新增城镇就业 3000 人, 就业培训 12000 人, 其中创业培训 500 人。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小额贷款, 贷款金额 500 万元。积极参与再就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 督促各项再就业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再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落实集体合同制度, 健全完善三方协商机制, 规范企业裁减职工行为, 抑制就业转失业人员过快增长。组织各级工会对失业人员开展择业观宣传教育, 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建立就业统计台账, 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失业人员就业状况调研分析, 为困难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七) 团市委。新增城镇就业 800 人, 就业培训 1500 人, 其中创业培训 1000 人。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小额贷款, 贷款金额 700 万元。积极参与促进就业工作, 做好失业青年的思想教育和职业培训, 引导和教育广大团员青年转变就业观念, 积极扶持其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做好就业统计台账和就业形势的预测分析。

(八) 市妇联。新增城镇女性就业 3500 人, 就业培训 13000 人, 其中创业培训 500 人。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小额贷款, 贷

款金额 500 万元。积极参与和支持就业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女性失业人员就业工作。广泛宣传促进就业政策法规, 组织各级妇联开展择业观宣传教育, 做好就业统计台账及妇女就业形势调研、分析和预测。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帮扶活动。

(九) 市残联。安置残疾人就业 1600 人, 就业培训 3500 人。将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全市就业目标管理服务体系, 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就业中长期规划。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统计台账, 做好残疾人就业形势分析预测, 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下岗失业残疾人资源、就业情况。广泛宣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法规, 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社会氛围。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 积极扶持残疾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鼓励残疾人个体就业或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和公益性岗位, 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 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促进残疾人广泛充分就业。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劳动年龄内重度残疾人信息, 协助做好申请享受重度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附件: 201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主要目标任务一览表 (略)

(2013 年 7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安澜北路等道路桥梁命名及 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3〕52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安澜北路等道路桥梁命名和

调整起止点的请示》(济民发〔2013〕42 号)
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和槐荫区辖区内腊山分洪河北侧，东起段兴西路西止腊山分洪枢纽闸的道路命名为安澜北路；

二、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和槐荫区辖区内腊山分洪河南侧，东起段兴西路西止腊山分洪枢纽闸的道路命名为安澜南路；

三、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和历城区辖区内，东起舜华南路北止龙奥北路道路命名为东荷路；

四、同意将位于槐荫区辖区内，清源路与腊山河西路交会处，横跨腊山河的桥命名为清源桥；

五、同意将位于槐荫区辖区内，青岛路与腊山河西路交会处，横跨腊山河的桥命名为青岛路桥；

六、同意将位于槐荫区辖区内，兴福寺路与腊山河西路交会处，横跨腊山河的桥命名为兴福寺桥；

七、同意将位于槐荫区辖区内，威海路与腊山河西路交会处，横跨腊山河的桥命名为威海路桥；

八、同意将位于槐荫区辖区内，日照路与腊山河西路交会处，横跨腊山河的桥命名为日照路桥；

九、同意将位于槐荫区辖区内，烟台路与腊山河西路交会处，横跨腊山河的桥命名为烟台路桥；

十、同意将位于槐荫区辖区内，莱芜路与腊山河西路交会处，横跨腊山河的桥命名为莱芜路桥；

十一、同意将奥体西路的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工业北路南止旅游路；

十二、同意将凤鸣路的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工业北路南止经十路；

十三、同意将天泺路的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天辰路西止奥体中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6日

(2013年8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智慧泉城”建设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信息化手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山东”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智慧泉城”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智慧泉城”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设“智慧泉城”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以信息、知识为核心资

源，以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广电网、电信网等网络融合集成为基础，通过更加广泛的信息获取和全面感知，快速安全的信息传输，科学有效的信息处理，实现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目标。实施“智慧泉城”建设，对于促进我市信息化与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推进转方式调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服务型政府，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

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创新思路，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确保“智慧泉城”建设有效推进。

二、总体要求和建设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坚持政府统筹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典型示范引路、市场主体运作的原则，实施信息化领先发展和带动战略，提高网络宽带化和应用智能化水平，有效发挥信息化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社会服务功能、保障民生发展等方面的带动、促进和支撑作用，努力实现政府服务更优、产业发展更强、城市环境更美、人民生活更好的发展要求。

(二) 建设目标。到“十二五”末，“智慧泉城”基本框架初步建立，重点领域智慧应用系统形成比较突出的示范效应。基本建成宽带移动、融合泛在、安全可靠的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实现“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级出口”的网络能力，“三网融合”（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下同）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云计算在各行业、领域广泛应用，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完善，信息综合利用能力明显增强，信息资源成为重要生产要素；经济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智慧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政府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居民充分享受信息化带来的安全、舒适和便利，生活品质显著提升。

三、建设内容

“智慧泉城”建设以云计算为基础，在智慧政府、智慧产业、智慧民生、智慧家庭等领域建设一批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并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市级智慧城市试点工作。

(一) 智慧政府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基础先行、集中分布的原则，实施政务云计算中心、综合政务平台等电子政务重点项目建

设，形成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的智慧政务体系，以信息化支撑政府行政管理工作，以新型电子政务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1. 政务云计算中心。依托我市公用信息平台，引入云计算模式，建设济南政务云计算中心。通过加强政务资源管理和共享，促进部门业务协同，打造技术服务、资源服务、管理服务“三位一体”电子政务建设管理模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2. 智慧应急。利用灾害预报、安全生产、食品医疗、市政城管、人口环境、交通水利等与城市安全密切相关的各类资源，建设城市公共安全应急数据管理平台，通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创新和业务流程重构，打造稳定可靠、功能强大的城市应急通信指挥体系，提高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3. 智慧城管。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建设智慧城管平台，完善视频监控、导航定位、智能报警等功能，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进行数字化、网格化和空间可视化管理，提高执法效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移动通信技术，建立系统的城市管理业务监督评价体系，实现执法全过程智能跟踪监察，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市城管局负责）

4. 智慧监察。构建可跟踪、查询、监督、分析、评价的综合电子监察系统，覆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金监管和阳光民生救助5大领域。建立网络化、信息化监督模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在政府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中设置廉政风险监察点，实现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评估、统计分析、投诉处理等功能，对行政权力运行实施全时空、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市监察局负责）

5. 智慧公安。依托济南公安云计算中心，对公安大数据实施智能分析和有效利用，实现治安焦点问题快速精确定位、及时全面掌握信息、科学指挥调度警力和社会安保力量，确保迅速有效处置。通过公安云计算公

共服务平台向市民提供公安窗口、互联网、移动终端、电话语音短信等多渠道“贴心”服务。建设公安物联网，构建感知警务、移动警务、智慧警务、社区警务和民生警务，努力打造“平安济南”。(市公安局负责)

6. 智慧食药。建设食品药品数字监管工程，对全市食品药品高风险企业和产品实施远程监管，实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信用分级、风险分析、产品追溯智能化。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服务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监管效能，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7. 智慧国土。着力推进国土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和电子政务、综合监管、公共服务3大平台建设，构建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一体的“智慧国土”，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审批、监管、交易和服务，增强全程监管能力，推动国土资源管理方式转变。建立完善“智慧国土”建设成果共享机制，有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8. 智慧安监。完善市级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物联网等技术对矿山、民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实施生产作业环境监控，利用各类传感器采集生产过程及设备运行数据并进行分析处理，完善零距离点检、故障诊断与预判、重点区域报警等功能，建立高效灵敏、反应快捷、运行有效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市安监局负责)

9. 智慧司法。加强济南法院网建设，构建集便民诉讼、民意沟通、信息公开、实时监督、绿色审判5大功能于一体的“网上法院”。建立具有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律咨询、司法考试、行政许可等功能的在线法律服务平台，实现法律服务一站受理、在线解答、网上办理。通过司法网站和微博等方式开展法律服务，建立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系统。(市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负

责)

10. 智慧审计。建立完善连接各有关部门的审计业务系统，大力推进联网审计、实时审计，提高审计工作的时效性、针对性。(市审计局负责)

11. 智慧市场监管。建设产品追溯和质量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与商家信用信息库及产品质量信息库连接，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管，方便群众查询产品质量及商家信用信息，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市工商局负责)

12. 智慧规划。构建集电子审批、智能决策、动态监管于一体的智慧规划管理平台，推动三维可视化、智能用地管理等技术用于辅助项目审批决策。建设城乡规划动态监测系统，为城乡规划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基于济南政务云计算中心，提升“数字济南”地理空间框架的应用服务水平，增强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市规划局负责)

13. 智慧统计。建设全市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完善普查区图电子化管理，实时对接基本单位名录库，创新数据查询与分析方式，实现统计数据可视化展示和对外发布，为行业规划和决策提供有效服务。(市统计局负责)

14. 智慧林业。完善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市基础平台，建设森林火灾监控预警、森林资源监测、林政执法智能监管、林业行政审批、林业门户网站等应用系统，将林业信息化拓展到核心业务，推进全市林业信息资源整合和数据交换共享，构建智能、融合、惠民、安全的现代林业信息化平台。(市林业局负责)

15. 智慧水利。建设覆盖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及重点水利工程、业务信息采集点的水利信息骨干网络和水利业务应用公共平台，对水利业务管理事项进行智能化处理，实现各业务应用系统数据交换、资源共享和集中管理，为水生态文明市建设提供信息化保障。(市水利局负责)

16. 智慧财税。依托“金财工程”系统平台，进一步整合财政核心业务，形成编码统一、口径一致的数据规范体系，实现财政业务系统集成贯通、上下级财政部门数据无缝贯通、财政部门与同级预算单位之间互联互通，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依托“金税”系统平台，推进税务大数据开发利用，不断增强税务信息系统应用能力，提高税务系统辅助决策水平，为各级各部门和纳税人提供精细、便捷服务。（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7. 智慧城市试点。选取信息化基础好的县（市）区开展市级“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以智慧应用和服务为核心，选择物联网应用基础较好的领域，分期分批建设应用示范工程和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市政府其他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和业务特点，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挖掘等先进信息技术，着眼于服务民生和提高工作效率，广泛开展本部门信息化应用工作，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

（二）智慧产业建设。在大力发展物联网、云计算、高端软件、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同时，注重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抓住实施“智慧泉城”建设的战略机遇，打造济南特色产业高端和引领区域。

1. 智慧基础设施。实施“宽带泉城”建设工程，大力推进下一代互联网（IPV6）建设，加快“三网融合”进程，加大无线宽带（WiFi）覆盖密度和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完善3G网络，开展4G网络建设，为“智慧泉城”的海量信息应用构建灵活、高效、安全和高扩展、全覆盖的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国内先进的高性能云计算中心，为“智慧泉城”各项应用系统提供服务器、存储、软件资源，促进我市云计算产业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2. 智慧园区。依托我市省级物联网产业基地，汇聚国内外优秀物联网企业、研发机构入驻，完善产业支撑体系，配套建立产业孵化平台、人才培养基地、体验中心、会展平台等，建设高水平物联网产业集聚区。以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智慧工业园区”试点工作，推进园区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产业链协同、电子商务等智慧应用系统，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3. 智慧工业。依托我市重点工业企业，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安全生产监控等环节的信息化应用，带动高端高质高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同时，加强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建设，形成以大型重点企业为龙头、配套企业为支撑、产业增值链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价值链，建立一批服务中小企业的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发展以工业软件及配套技术咨询、服务外包为主要内容的智慧工业服务业，培育两化融合新型业态，提升智慧工业发展潜力。

以钢铁、化工等行业的骨干企业为重点，以综合集成应用为核心，推进工艺过程优化、生产线集约管理、运营决策支持等系统应用，创建智慧型示范企业。

以汽车、机床、机械、家电等行业的骨干企业为重点，以装备制造智能化和在线检测维护为核心，深化物联网技术在汽车、数控机床、机械设备、小家电等优势传统产业的渗透融合，创建装备制造智能化示范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4. 智慧物流。依托我市物流龙头企业，利用RFID（射频识别）、GIS（地理信息系统）、宽带移动网络作为系统支撑，以物流信息平台为基础，通过对物流链流程优化和有效监控，实现物流系统智能化、信息化、网格化管理，提高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5. 智慧能源。在高耗能行业推动建立基

于物联网的企业智慧能源管控中心，对动力、电力、给排水系统和环保数据实行集中监控管理，实现能源数据采集、过程监控、能耗管理等全过程智能化、自动化。同时，建设全市节能减排监控平台和决策支持体系，提升节能减排工作效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6. 智慧电力。根据我市电网实际情况，在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供电及用电、服务等环节应用先进传感和测量技术，完善输电线路控制系统，实时监测线路覆冰、电气性能等数据，实现电网安全经济、高效节能运行。（济南供电公司负责）

7. 智慧农业。以农业特色品牌基地和都市农业园区为载体，建立高科技农业示范园，推广应用物联网、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完善定时、定量的精准生产储运模式，并与食品追溯系统对接。大力推进农业信息技术应用、农村和农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现代农业发展支撑体系。（市农业局负责）

8. 智慧商务。大力发展集产品展示、信息发布、交易、支付于一体的综合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网站，鼓励引导骨干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并有效发挥其带动和促进作用，提高行业整体水平。鼓励网络运营、安全评估、信用认证、电子支付、物流配送、信息服务等企业加大开放与合作力度，提升商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负责）

（三）智慧民生建设。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环保交通及旅游服务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领域，推进信息化技术广泛、深入应用，鼓励、引导和扩大云计算应用范围及效应，促进民生工程互联互通，让居民在衣食住行方面享受智慧服务带来的便利，实现居民生活更加安全、健康、方便与文明。

1. 智慧环保。提高环保核心业务信息化水平，对城市环境质量、工业污染源以及机

动车尾气实施智能监测，实现环境质量快速分析和污染预警，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及应用服务，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提供支持。（市环保局负责）

2. 智慧市政。建立基于 GIS（地理信息系统）的市政资源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对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和路灯等城市市政设施实行数字化管理。在市政设施关键部位配置传感设备，获取实时运行数据，实现城区路灯智能控制、防汛智能指挥以及市政服务智能化监管等。（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3. 智慧交通。构建城市交通智能网联联控平台系统，对人、车、路等信息资源进行有效融合、实时分析和深度挖掘，满足交通管理与控制、交通信息服务、城市智能公交、汽车移动物联网、城市特殊车辆管理等现代城市交通需求，实现城市交通系统智慧化及交通信息服务个性化、人性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运输局负责）

4. 智慧健康。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卫生医疗机构的信息化网络体系，重点建设医疗急救、远程挂号、电子收费、电子健康档案、数字化图文体检诊断查询、数字远程医疗等智慧医疗系统，逐步实现卫生政务电子化、医院服务网络化、公共卫生管理数字化、卫生医疗信息服务一体化，提高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水平。利用物联网技术推动医疗管理向无线化、移动化、智能化发展，实现全市医疗信息共享互联，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医疗服务。（市卫生局负责）

5. 智慧社区。以居民小区智能管理平台为基础，整合社区各类信息系统和资源，融合社区服务、商务管理等功能，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提升社区综合管理水平，建设安全、宜居、和谐社区。（市民政局负责）

6. 智慧教育文化。以全民学习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鼓励文化、教育、培训等机构共同参与，整合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资源，构建面向公众的终身学习公共

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化学习、现代远程教育进家庭，开发建设不同层次、各种形式的学习平台，充实公众文化生活。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智慧化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和文化馆建设，加强数字文化资源共享和网络互联互通。

开展“智慧校园”试点工作，建设数字互动教室，推广多功能电子书包，建立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教学过程数字化，使农村和边远地区公平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构建平安校园业务平台，实现家庭、学校与公安机关信息共享和有效联动，及时发现、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7. 智慧人社。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就业服务、人事人才和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各业务领域间数据共享和系统整合，推进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推行社会保障卡服务，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不断扩大应用覆盖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 智慧民政。大力实施“金民工程”，建设全市统一的民政业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核心业务全流程覆盖，切实提高民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市民政局负责)

9. 智慧房管。完善市住房保障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业务管理全覆盖、技术平台一体化及决策分析智能化，进一步拓展网络服务渠道，加强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为居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个性化和智慧化服务。(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

10. 智慧旅游。发挥信息技术智能感知优势，有效利用各类旅游信息，促进旅游地理资源(景区)与信息资源系统化整合和深度开发，为游客、旅游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优质服务。(市旅游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11. 智慧园林。利用GIS(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定位、遥感、智能传感等技术，逐

步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名泉保护工作动态监测和信息报送、报警等功能，通过网站、手机应用等载体向市民提供绿化、名泉信息查询等互动功能，为护绿保泉提供技术平台支持。(市城市园林局负责)

(四) 智慧家庭建设。推行网络化工作和生活方式，在居民家庭逐步推进通信、家电、安防、水电气热计量、家庭求助报警等网络信息互连共享、智能控制和远程监控，提高家庭生活品质。

1. 大力发展数字家庭产业。制定数字家庭产业发展规划，依托济南市数字家庭产业与应用联盟，采取“产学研用”合作模式，促进联盟成员单位在技术、人才和市场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 搭建“智慧家庭”应用平台。广播电视、信息通讯、供水、供电、燃气、公交等服务单位加强合作，搭建统一的智慧家庭应用平台，开发符合群众需求的应用项目，切实方便居民生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3. 推进示范工程建设。选取基础条件好的地区启动“智慧家庭”示范工程建设试点，由相关部门、单位与居民社区合作建设智慧家庭体验馆，实际感受智慧家庭给居民生活带来的方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四、组织领导

各级要高度重视“智慧泉城”建设工作，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强化措施，积极推进。市信息化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职能，尽快研究制定相关发展战略、整体规划和建设标准。要加强“智慧泉城”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加快实施一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项目，有效发挥引导示范作用。要保障资金投入，市级有关专项资金对“智慧泉城”试点项目建设、示范推广、关键技术研发及人才培养引进给予重点支持，为“智慧泉城”建设顺利推进创造良好保障条件。要建立完善“智

慧泉城”建设工作检查考评和激励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落实考评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各项建设任务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6日

(2013年8月6日印发)

JNCR-2013-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投资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0日

济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86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

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财政评审与财政管理相结合、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相协调，财政评审过程和结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四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先评审后立项、先评审后预算、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采购、先评审后支付、先评审后批复决算制度。财政评审结论作为财政部

门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拨付资金、批复竣工财务决算、验收移交国有资产的重要依据，为项目最高投资限额或政府招标采购控制价，任何单位不得随意突破和擅自更改。未经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为全市财政投资评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评审机构具体负责市级财政评审管理工作，并对县（市）区财政评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聘用经市财政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评审，并负责中介机构日常管理工作。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不得向被评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聘用中介机构所需评审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事项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 （一）市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市级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等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六）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主要内容：

- （一）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评审，对项目投资额和是否有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来源安排计划进行

审核；

- （二）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价款结算、追加项目预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认定；

- （三）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

-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程序、方式、文件、合同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 （五）对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实施审核；对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筹集、到位情况予以审核；

- （六）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追加和调整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

- （七）对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政府投资工程类建设项目进行合规性、准确性审核，对采购预算控制价进行评审认定；

- （八）对公共财政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对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和绩效评价；

- （九）对上级明确要求财政部门提供评审报告的事项进行评审；

- （十）其他需要财政投资评审的事项。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主要方式：

- （一）对政府投资项目概、预、决（结）算进行单项评审或全过程跟踪评审；
- （二）对公共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专项评审、综合评审和绩效评价；
- （三）其他方式。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 （一）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或支出预算选择确定评审项目，向财政投资评

审机构下达委托评审文件；

(二)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委托评审文件编制年度评审计划，制定评审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评审；

(四)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针对评审意见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五)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向受委托的财政部门报送评审报告，并由财政部门予以审核批复；

(六)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门批复意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凡政府投资项目，均由财政部门先进行概算评审，并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或与有关部门出具资金安排意见)，发改部门再予批复立项；财政部门先评审招标控制价，相关部门再进行招投标和采购。政府投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特殊原因确需增加投资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投资概算调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增加投资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财政部门不予追加预算。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内部操作、管理办法及投资评审质量管理技术岗位职责，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一) 制定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二) 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工作具体要求；

(三) 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做好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四) 依据评审报告，批复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作为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和产权登记手续的依据；

(五)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按规定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六) 根据实际需要，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七) 按规定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职责：

(一) 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三) 评审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评审的财政部门报告；

(四) 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五) 建立评审报告内部复核机制；

(六) 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的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的财政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七) 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存档管理工作；

(八) 未经委托评审的财政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评审项目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

丽泉城”中心任务，按照保护是核心、规划是前提、管理是关键的要求，积极推进风景名胜区申报设立、规划编制，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和技术，规范建设和经营活动，依法保护、合理开发各类自然和人文资源，全面提高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保护工作首位意识，利用服从保护，风景名胜区各项工作要以有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为前提，确保风景名胜区持续健康发展。

2. 坚持科学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科学确定风景名胜区利用强度，严格执行规划管理制度，确保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

3. 坚持统一管理。理顺管理体制，建立统一的监管制度，明确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做到各负其责，有效配合。

4. 坚持永续利用。实施科学开发、管理和保护，将经济效益与社会、生态效益紧密结合，处理好短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保风景名胜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工作目标。到 2015 年底，完成全市风景名胜资源普查和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编制，基本实现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全覆盖。相关法规标准体系和市县两级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规划审批制度和综合执法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依法管理良好局面，全市风景名胜资源得到科学保护和合理发掘，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度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施资源普查。各级要认真开展风景名胜资源普查工作，通过全面动员、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切实摸清本地区风景

名胜资源分布、数量、等级等情况，深入调研其资源价值及保护现状，加强分析鉴定，逐一登记建册，详细记录有关情况，对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作出评价，并形成普查报告。2014 年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辖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市城市园林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协调，确保普查信息、数据等资料真实、完整和规范。

（二）推进规划编制审批。市城市园林部门负责牵头，加快我市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以下简称市体系规划）编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市体系规划和风景名胜资源普查情况，尽快编制本地区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科学划定核心保护区范围，并有效推进规划实施。要进一步加强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修编工作，2013 年年底前完成各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并按法定程序报批，同时加快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争取到 2015 年底基本实现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全覆盖。纳入市体系规划的其他风景名胜区，要在 2 年内完成总体规划编制。规划编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市城市园林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共同组织编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及公众意见，会同市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总体规划经市政府同意，报省政府审批；详细规划经市政府同意，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市城市园林部门会同市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积极开展申报工作。各级要根据市

体系规划要求，全面开展风景名胜区申报工作。对风景名胜资源普查中发现尚未列为风景名胜区且符合申报条件的自然、人文景观，要按规定程序组织申报市级风景名胜区，并制定有关政策，对风景名胜区申报、前期管理等工作予以支持。力争到 2015 年底，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各设立 1 处以上市级风景名胜区。鼓励条件具备的市级风景名胜区积极申报省级风景名胜区。2014 年组织启动省级风景名胜区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工作。

（四）完善景区设施建设。积极配套完善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游览安全设施，规范标示系统，健全服务功能，提升景区整体建设水平和品位。推进数字化景区建设，运用遥感和信息技术，建设全市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监控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与环境保护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规范景区建设行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建设项目选址由建设单位（个人）申报，市城市园林部门审查后按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五）提升依法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加快风景名胜区管理立法进程，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提供法制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城管执法、规划、水利、林业等部门应建立风景名胜区综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能，落实监管措施，坚决制止破坏风景名胜资源行为。建立市、县两级风景名胜区管理体系，根据工作需要健全完善景区管理机构。设在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应当遵守风景名胜区各项管理规定，接受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明确职责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城市园林部门作为全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申报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做好市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相关审查工作，对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规划部门负责指导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配合做好规划论证、报批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配合做好风景名胜区有关边界划定工作。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风景名胜区违法建设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市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盗伐林木、损害文物等违法行为，维护景区良好秩序。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

（二）保障资金投入。要建立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风景名胜区申报设立、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辖区内风景名胜资源规划建设、评价保护等工作。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吸引社会投资，拓宽投入渠道。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要完善考评机制，建立督查制度，定期对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规划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重点景区要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工作落实，现场解决问题。要加大考评力度，对工作不力，未按规定落实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措施的单位予

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要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动员社会力量支持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形成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各方配合、共同推进的风景区

管理工作格局。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17 日

（2013 年 8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经贸合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东南亚、日韩和港澳台地区是我市对外经贸合作的重点国家和地区。为积极抢抓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中日韩自贸区启动谈判等历史机遇，全面深化我市与东南亚、日韩和港澳台地区的经贸合作，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经贸合作的重要意义

东南亚、日韩和港澳台地区在我市对外开放格局中占有重要位置。2008—2012 年，我市与东南亚、日韩和港澳台地区累计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 105.9 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61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46 亿美元，分别占全市总量的 26.1%、90.1% 和 88.4%，是我市第一大外资来源地。当前，我市已进入“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关键时期，进一步深化与东南亚、日韩和港澳台地区的经贸交流，对于充分利用国际国内

“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依托重点地区实施外向型经济总量提升，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全面提高经济外向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全面推进外经贸工作跨越发展。

二、积极推进园区合作载体建设

积极支持山东—新加坡经贸理事会有关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加快济南西客站片区“中新济南国际科技城”建设步伐，重点引进高新技术服务业和高端精密制造业项目，提升技术层级，推动产业聚集，力争打造中新合作新典范。在中日韩自贸区框架下，依托济南经济开发区，与日本节能环保企业加强合作，重点引进节能环保、住宅产业化、机电机械等领域高端项目。大力推进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山东（济北）韩国工业园”建设，重点引进食品饮料、电子信息、包装机械、日用消费等领域高端项目。积极争取上

级支持，力争将我市纳入中日韩自贸区示范城市范围，与韩国首尔结为对口城市，并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支持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扩大“台湾工业园”建设规模，重点引进食品、电子信息和机械装备等项目。积极推进与台湾东元集团、韩国动漫企业合作共建台湾东元软件园和韩国动漫游戏外包园，加大策划和招商力度，完善承接方案，加快项目落地。完成济南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支持其与东南亚、日韩和港澳台地区发展进出口贸易、大宗商品展示交易、融资租赁、离岸银行、国际仓储物流、高端加工贸易等新型业态。

三、着力构建经贸合作平台

加强与澳门特区政府合作，全力承办好“活力澳门推广周”活动。继续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台北世贸中心合作，在我市适时举办香港时尚购物展、台湾名品展等展会。加强与韩国贸易协会合作，坚持办好“韩国博览会”，适时增加日本振兴公社为主办方，力争升级为“东亚博览会”。承办好“2013 中国山东国际旅游交易会”，组织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东盟（曼谷）中国出口商品博览会，并设立济南名优产品馆，全面展示和推销我市名优产品。继续开展香港山东周（济港）、济台经贸合作周等重大招商活动，进一步提升与港台经贸、产业合作水平。承办中韩青年企业家高峰论坛、第七届华商企业科技创新合作交流等活动，将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在开展经贸合作的同时，加强人才交流与合作。发挥“CEPA”（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示范城市效应，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支持，建立鲁（济）港高层联席理事会工作交流机制。组织有关单位参加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定期召开的会议，加快推动新济合作重

点项目建设。申请承办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会议、中韩绿色产业合作论坛及山东与日韩、台湾等知名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会议，推动自贸区济南示范区建设，促进我市与相关大型企业合作。

四、有效发挥口岸促进作用

积极发挥省会城市区位、交通、物流、口岸和对外辐射等优势，加强大口岸、大通关体系规划和建设。争取上级支持，主动融入全省口岸规划建设体系，力争将我市建设成全省口岸体系中心枢纽城市。坚持和完善口岸联席会议制度，创新通关模式和管理手段，强化电子口岸建设。加快推进济南综合保税区产业配套区建设，以综合保税区为核心，在我市东部规划建设公铁联运物流港区、济南航空城、中日韩自贸区先行试验区等综合保税产业配套区。加大对民航业扶持力度，增加东南亚、日韩及港澳台地区航线密度，将济南—曼谷旅游包机航线转为正式航班，尽快开通济南至新加坡、日本东京的国际航线，增加济南至高雄的地区航线。

五、充分利用对外合作资源优势

市台办、商务、侨办、侨联、贸促会等部门要依托山东—新加坡经贸理事会、“CE-PA”（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ECF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等，进一步密切与东南亚、日韩和港澳台地区知名商会、行业协会、投资促进机构、使领馆的联系，发挥华人华侨和中资机构的资源优势，推进产业合作对接和企业间合作。要以我市举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和泉水节为契机，以通航口岸城市为依托，重点做好入境旅游市场建设，完善旅游客源互换合作机制，积极在东南亚、日韩和港澳台地区开展“前进济南”旅游营销活动。要深耕友城资源，完善友城合作机制，突出经

贸合作和产业对接，进一步推进与经济实力较强、可与我市产业互补的重点引资国家、地区城市缔结友城关系。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将深化与东南亚、日韩和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作为推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不断提升外经贸合作水平。市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经费预算，统筹安排资金，为开展各项经贸合作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明确工作任务，深入研究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具体合作项目，加强协调配合和跟踪问效，

积极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重大合作项目有效落实。要完善考评机制，对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合作情况加强检查督导，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深化与东南亚、日韩和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全市外经贸工作实现新突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8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3 年 8 月 16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解西亭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李在生为济南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高如同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厦门）办事处主任（试用期 1 年）；

张 琛为济南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 1 年）；

亓 铎为济南市公安局巡视员；

刘清波为济南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

赵玉海为济南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苏 楠为济南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王 琳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

王金岭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

副主任；

李 强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曲学良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梁宗义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

谢圣仁为济南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所第一政委；

裴锡新为济南市司法局巡视员；

石 颖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巡视员；

赵继水为济南监狱巡视员；

张光亮为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田占德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巡视员；

谭少军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巡视员；

田德昌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

高 铠为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巡视员；
李广霞为济南市水利局副局长巡视员；
张仁君为济南市农业局巡视员；
曹明伟为济南市林业局副局长巡视员；
孙 亮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列庄岩同志之前）；
郭象峥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列庄岩同志之后）；
张 军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巡视员；
吕建新为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吴志东为济南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马 明为济南市体育局副巡视员；
张峻峰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巡视员；
张 涛、闫险峰为济南市旅游局副巡视员；
闫忠民为济南市粮食局巡视员；
葛殿起为济南市粮食局副局长；
张铁石为济南市粮食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裴政岭为济南市粮食局副巡视员；
董 黎、王志军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宋广英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离退休干部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赵鸿雁、董传海为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副局级，试用期 1 年）；
徐先领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
王春平为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巡视员；
姜 淼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何玉明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苑圣毅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杨福涛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试用期 1 年）；
黄凯东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冯笑军为济南职业学院副院长；
尹元华为济南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1 年）；
徐运国为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1 年）；
崔家新为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于增利为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巡视员；
付良玉为济南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袁传溪为济南市畜牧兽医局总兽医师（试用期 1 年）；
王俊忠为济南市畜牧兽医局副巡视员；
张国松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
刘筱筠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马裕涛、高德波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副巡视员；
翟旭东为济南市史志办公室主任；
马黎明为济南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1 年）；
孙凤文为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朱孔宝为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心宏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段明心、刘龙宝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赵国钧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安纪文、牛连平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2013 年 8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生活困难的参保人退休后继续缴纳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2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和参保人：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01号）有关规定，对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办理退休手续后，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因生活困难无力一次性补足所差月份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经本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可按月继续缴费，享受相应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保人，办理退休手续后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因生活困难无力一次性补足所差月份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申请按月继续缴费：

1. 所在家庭享受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
2. 申请时，本人月基本养老金低于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1.5倍的；
3. 已办理恶性肿瘤的治疗、尿毒症患者的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患者的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四种门诊规定病种备案手续的；
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含）以上的；
5.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及军转干部。

二、缴费方式与待遇享受

按月继续缴费的退休人员，参照灵活就业人员，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5%缴费，并同时缴纳大额医疗费救助金，缴费期间不建立个人账户，不注入个人账户金，自足额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退休人员按月继续缴费的最长期限为10年。期间，继续缴费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后，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继续缴费期满后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以缴费期满时的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补足所差月份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选择按月继续缴费的退休人员，缴费期间若经济条件好转，可申请停止继续按月缴费，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以此次申请时的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补足所差月份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未移交社区管理的报原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用人单位应对照本通知确定的条件认真核实后，报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月继续缴费。

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各县（市），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省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8月2日

（2013年8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